

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。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，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，^[1]当然庄严地承诺了这条规定所包含的义务和责任。

—— 国民党张彭泰 (P. C. Chang) 曾任第二届人权委员会主席，领导并参加了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起草

[1] 中国为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。

这包括如下事实：“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复制或传播任何个人的信件或电报，或任何私人信件、照片、录音或传播个人在私人场所的形象。”^[2]

……

[2] 根据同条规定，上述行为，处以三年以上徒刑，或以 30 万法郎罚金。

